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38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崇維

相 對 人 歐倖君

歐士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歐倖君、歐士源應連帶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萬參仟捌佰陸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二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9號成立訴訟上和解，並於上開和解筆錄內容載明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等二人連帶負擔，合先敘明。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下同）101,496元，惟因兩造和解成立，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

01 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7,664元，聲請人並已收受退領之裁
02 判費完畢，是以，相對人等二人應向聲請人連帶賠償之訴訟
03 費用額確定為33,862元【計算式：101,496－67,664＝
04 33,862】，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05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